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海财行〔2022〕22号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 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广州市海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穗财保〔2022〕58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预算 89513 元转下达给你们。资金收支科目和管理要求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局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穗财保〔2022〕58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前文有误
以此文为准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2〕58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16 号，详见附件 1）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和绩效目标（穗退役军人函〔2022〕387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105.5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2），具体项目、资金用途、收支科目、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

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

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请你局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 2.广州市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 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2〕11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67号),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1,789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 1)。其中,安排省本级资金 1.2 万元,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7 医疗费补助”科目。下达各地资金 1,787.8 万元,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科目，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资金：**一是**按国家明确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人均标准每年2,000元核定，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二是**用于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请各地、各单位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并按中央补助标准及时补助到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

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表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7890000.00	
一、各省直部门合计						12000.0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小计	111					12000.00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111002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4000.00	
广东省第三荣军医院	111004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000.00	
二、各市合计						8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8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99000					1055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55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535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5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288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先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8000.00	
汕头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440599000					288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先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83000.00	
佛山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440699000					983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7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477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先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8000.00	
湛江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440899000					708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先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5000.00	
茂名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440999000					585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先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36000.00	
肇庆市 (不含省直管县) 小计	441299000					636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疫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9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9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99000					407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疫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7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7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99000					347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疫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7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7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99000					211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疫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1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1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99000					339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疫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9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9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99000					347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疫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7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7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99000					437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7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扰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7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329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扰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9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99000					311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扰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1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99000					398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扰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8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99000					316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扰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6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99000					297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扰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7000.00	
三、各直管县合计						9467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韶关市小计	440299000					884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疫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8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疫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8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疫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6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疫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2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99000					169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疫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9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99000					1029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疫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8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疫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2年中央财政抗疫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0000.00	
						401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小计	4409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1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先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5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先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5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先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先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43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先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先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2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99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5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先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5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5000.00	
						222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2000.00	
						22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4000.00	
						26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4000.00	
						26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4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小计	441499000					1101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7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5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6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3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755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8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783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抗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7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龙川县	441622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7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1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331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5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99000					205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8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2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6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99000					176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4000.00	
						184000.00	
						282000.00	
						282000.00	
						361000.00	
						361000.00	
						361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小计	445299000					931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8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8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99000					313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3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2000.00	
						237000.00	
						237000.00	
						295000.00	
						295000.00	

附件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789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医疗补助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9.7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广州市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统计项目：人数(人)

区	1—6级残疾军人		其他优抚对象		全年合计金额 (单位：元)	提前下达经费 (单位：元)	本次下达经费 (单位：元)
	人数	金额 (2000元/人/年)	人数	金额 (单位：元)			
越秀区	131	262,000	1786	511,047	773,047	694,081	78,966
海珠区	75	150,000	1055	301,878	451,878	405,019	46,859
荔湾区	38	76,000	659	188,567	264,567	234,856	29,711
天河区	81	162,000	1455	416,335	578,335	508,149	70,186
白云区	55	110,000	2965	848,407	958,407	803,381	155,026
黄埔区	11	22,000	1133	324,197	346,197	293,773	52,424
花都区	51	102,000	2333	667,566	769,566	659,227	110,339
番禺区	55	110,000	3067	877,593	987,593	837,857	149,736
南沙区	18	36,000	1845	527,929	563,929	483,331	80,598
从化区	28	56,000	2678	766,284	822,284	690,866	131,418
增城区	42	84,000	3478	995,197	1,079,197	929,460	149,737
合计	585	1,170,000	22454	6,425,000	7,595,000	6,540,000	1,055,000

说明：1. 统计人数截止2022年7月。
 2. 根据规定1-6级残疾军人按人均年标准2000元。其他优抚对象（7-10级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子女、两参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按人均分配。
 3. 全年总计654万元+105.5万元=759.5万元，（759.5万元-117万元）/22454人=286.140554元

附件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区）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105.50	
	地方资金（市级）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申请医疗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